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玲州
電話：04-26274568#216
傳真：04-26274543
電子信箱：Jasminoide3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港字第1140009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330000E_1140009505_ATTACH1.pdf、
387330000E_1140009505_ATTACH2.pdf、387330000E_114000950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4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創作
徵件」活動，惠請貴校協助宣傳，至紉公誼。

說明：

一、為扶植臺中與全國藝術文化之人才，特公開徵求能突顯個人特質之現地創作計畫進入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搭建交流平臺與場域，因地發展、延續、開展，藉此與園區獨有「藝術後勤場域」交相影響、對話，激盪出不同層次的歷史與空間記憶。

二、旨揭徵件活動已公告於本局港區藝術中心(https://tcsac.taichung.gov.tw/Activity/Activity_More?id=ee9cc7aaleb646f0b6cf577085621750)，相關申請表件請自該網頁下載使用，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下午5點止受理申請(以郵戳或現場收件時間為憑)。

三、本案聯絡人：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林小姐，(04)26274568分機216。